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64号

当事人：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37330362A

注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东山街道龙眼村居委会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于2024年5月与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民和光伏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220千伏民丁27N9线路一套保护装置校验、220千伏民丁27N9线路二套保护装置校验等，你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为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2. 你单位将承揽的“民和光伏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项目”交由给其他单位实施，符合国家能源局《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第七条对转包行为的认定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确认书、项目合同、试验报告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试类电力设施活动和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分别给予警告、各处 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大写：肆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0日